

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站址论证技术指南

Technical guidelines for site demonstration of surface water quality automatic monitoring station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1 - 10 - 18 发布

2021 - 12 - 01 实施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天津市生态环境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天津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震、李旭冉、尹彦勋、黄欣然、高锴、王秋莲、汪钰、司强、巩元帅、石原旭、梅鹏蔚。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站址论证技术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给出了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站址论证的总则以及站址的选择原则、选择条件、论证内容和报告编制等方面的指导。

本文件适用于天津市辖区内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的选址。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1892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3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HJ/T 91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5 地表水自动监测技术规范（试行）

HJ 535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636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 surface water quality automatic monitoring

对地表水样品进行自动采集、处理、分析及数据传输的整个过程。

[来源：HJ 915-2017，3.1]

3.2

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 surface water quality automatic monitoring station

完成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的现场部分，一般由站房、采配水、控制、检测、数据传输等全部或者数个单元组成，简称水站。

[来源：HJ 915-2017，3.2]

4 总则

水站宜依据监测目的在监测断面建设。监测断面确不具备建站条件的，可就近另外选址。所选站址须开展点位论证，证明与监测断面水质代表性一致，无明显差异。站址的选择需要考虑水质的代表性、站点的长期性、系统安全性和运行维护的经济性和基本条件可行性。

5 站址和采水口选择条件

5.1 站址选择条件